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社区矫正 工作指南

主 编：罗书平

宣讲权威

案例典型

评析精辟

指引规范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社区矫正 工作指南

主 编：罗书平

撰 稿：王 颖 等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5·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区矫正工作指南 / 罗书平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

ISBN 978-7-5162-0654-6

I. ①社… II. ①罗… III. ①社区—监督改造—中国—指南 IV. ①D926.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66440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图书策划: 刘海涛

责任编辑: 陈曦

书名/社区矫正工作指南

主编/罗书平

撰稿/王颖等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真/63055259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张/17.75 字数/235 千字

版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0654-6

定价/36.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要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目标，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同时要求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

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问题，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不断注入强劲动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将依法治国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进一步表明了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中国特色法治化道路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确保宪法法律得到一体遵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党带领人民坚持不懈加强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总体实现了有法可依，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新的历史条件下，确保宪法法律实施的任务越来越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法律要发挥作用、得到全面实施，就需要全社会尊重和信仰法律。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人的现象。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探索法律知识教育传播的新途径，为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

法、全民守法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始终秉持“立足人大工作，服务民主法制”的出版宗旨，不断推出高质量的图书产品，积极宣传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决定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

该套丛书采取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的形式，紧紧围绕法治建设的重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问题，对法律规定、法律原则、法律精神及其应用问题进行全面阐释。该丛书涵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方面面，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法规，同时筛选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典型案例，清晰展现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动实践，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该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准确把握法律应用方面的最新情况，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司法疑难问题；有助于广大法律工作者进一步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相关法律知识储备，提高司法工作水平；有助于公民了解最新的法律规定，掌握多样的权利救济途径，依照法定程序理性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诚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是永无止境的，立法亦必将随之而不断丰富和完善。丛书出版后，还应当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和执法、司法实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和内容更新，确保读者及时、准确掌握最新法律信息，使丛书的社会应用价值不断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的法律知识信息服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法律应用水平。出版这套丛书，就是为了有效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宪法和法律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公务人员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规则意识，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紧紧依靠法律，真正认识到法律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更是保护自身权利的有效方式，促进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本套丛书的出版凝聚着编者的心血，衷心期待这套丛书能够实现其出版初衷。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 沈德咏，一级大法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写说明

本书系“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系列”之一，重点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国家最高司法机关联合发布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等与社区矫正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社区矫正是与监狱执行刑罚相对应的一种非监禁刑罚执行方式，是指将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司法行政机关在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协助下，在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在我国，社区矫正工作从2003年开始试点、2005年扩大试点、2009年全面试行至今，覆盖面稳步扩大，社区矫正人员数量不断增长。在此期间，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相互支持配合，各地普遍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司法行政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社区矫正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帮困扶助三项工作任务，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确保了试点试行工作的扎实推进。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继于2011年和2012年的修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区矫正制度已经形成。

（一）实体法依据。根据2011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简称《刑法修正案（八）》）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从实体法角度正式确立了社区矫正制度，规定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和适用假释的三类犯罪分子实行社区矫正。同时，对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矫正期间应当遵守的规定作了进一步明确，对应当撤销缓刑、假释收监执行的情形作了适当扩大，从而做到了与监禁执行刑罚

的有机衔接。

(二) 程序法依据。根据2012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再次从程序法角度确立了社区矫正制度，明确规定：“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从而将社区矫正人员的适用范围在《刑法修正案（八）》确定的三类人员（管制、宣告缓刑、假释）的基础上，扩展为四类，明确地将暂予监外执行人员纳入其中。

(三) 部门规章依据。2012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并公开发布《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社区矫正的性质、任务、司法机关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关系、社区矫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职责范围、办理社区矫正案件的程序和执法文书等，从而使社区矫正工作能够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废止劳动教养制度，完善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和矫正法律，健全社区矫正制度”作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首次以党的纲领性文件明确并强化了社区矫正制度。

《社区矫正工作指南》由社区矫正工作问题解答、社区矫正工作执法文书范例、社区矫正执法文书格式、附录共四章组成。其中第一章（问题解答）采取深入浅出的方式，对在社区矫正工作中涉及的实体、程序和文书制作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全面、准确而精练的解答，每个词条均包括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四部分。同时第三章（社区矫正执法文书格式）中，除全文收录了二十种社区矫正执法文书格式外，还对每一种格式结合实际、精心研究，从四个方面编写了法律依据、制作机关及送达范围、主要内容及制作要求（均包括首部、正文、尾部）、文书制作中应当注意的问题。其中个别地方在社区矫正执法文书格式的基础上作了必要的充实和扩展，使之具有可操作性和指导性。

本书所选典型案例及文书范本主要由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复议应诉科科长张海燕，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司法局副局长

何强、社区矫正科科长熊光明，四川省金堂县司法局基层科科长肖辉，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科长邓陆荣，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汤玉等提供，四川和睿律师事务所行政主管伍鹏辉协助加工整理。

本书由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第八编辑部主任罗书平主编，四川和睿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王颖等撰稿。最后由罗书平统稿审定、王颖编排校对。

编著者

2014年6月



CONTENTS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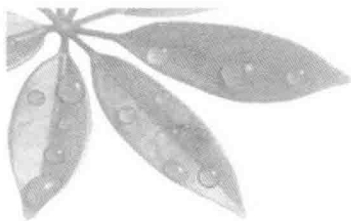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社区矫正工作问题解答	(1)
一、社区矫正的概念及性质	(1)
二、实行社区矫正的法律依据	(3)
三、《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	(6)
四、司法机关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各自的职责	(9)
五、司法所从事社区矫正的主要任务	(12)
六、哪些人可以从事社区矫正工作	(14)
七、接受社区矫正的对象	(16)
八、对拟适用缓刑的被告人如何进行调查评估	(19)
九、对拟适用假释的服刑人员如何进行调查评估	(21)
十、社区矫正人员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到如何处理	(24)
十一、什么是社区矫正宣告	(27)
十二、社区矫正人员在什么地方接受社区矫正	(30)
十三、社区矫正期间能否变更居住地	(32)
十四、司法行政机关和社区矫正小组如何开展工作	(34)
十五、社区矫正人员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38)
十六、对社区矫正人员如何进行监管	(41)
十七、对犯了罪的人实行社区矫正有效吗?	(44)
十八、对哪些人可以适用禁止令	(46)
十九、对禁止令应当如何执行	(51)
二十、对缓刑人员能否减刑	(55)
二十一、对缓刑人员能否收监执行	(58)

二十二、对暂予监外执行人员能否减刑	(60)
二十三、对暂予监外执行人员能否收监执行	(62)
二十四、社区矫正执法文书有无统一样式	(66)
第二章 社区矫正工作执法文书范例	(70)
一、对被告人拟适用缓刑的委托调查评估范例	(70)
(一) 社会调查委托评估函	(70)
(二) 实施社区矫正人员审前社会调查基本情况	(71)
(三) 调查评估分值表	(71)
(四) 对亲属的调查笔录	(72)
(五) 对村委会主任的调查笔录	(73)
(六) 社会调查笔录(村民)	(74)
(七) 调查评估意见书	(75)
二、对服刑人员拟提请假释的委托调查评估范例	(76)
(一) 社会调查评估委托函	(76)
(二) 罪犯调查评估分值表	(77)
(三) 司法所证明	(77)
(四) 居委会证明	(78)
(五) 对陈某(社区干部)的调查笔录	(78)
(六) 对刘某某(社区干部)的调查笔录	(79)
(七) 对张某(邻居)的调查笔录	(80)
(八) 对沈某(邻居)的调查笔录	(81)
(九) 对亲属的调查笔录	(82)
(十) 亲属的承诺书	(82)
(十一) 调查评估意见书	(83)
三、对服刑人员拟提请保外就医的委托调查评估范例	(84)
调查评估意见书	(84)
四、对缓刑人员适用减刑范例	(85)
(一) 提请社区矫正对象减刑报告书	(85)

(二) 适用减刑刑事裁定书	(86)
(三) 不予减刑决定书	(87)
五、对缓刑人员给予治安处罚范例	(88)
(一) 社区矫正对象登记表	(89)
(二) 矫正小组成员名单	(90)
(三) 行政处罚决定书	(90)
(四) 社区矫正人员定位电话欠费停机违规记录表	(91)
(五) 对蒲某的谈话笔录	(92)
(六) 社区矫正人员警告审批表	(93)
(七) 违反社区矫正规定警告决定书	(94)
六、对暂予监外执行人员提请收监执行范例	(95)
收监执行建议书	(95)
七、社区矫正人员变更居住地范例	(96)
(一) 征求变更居住地意见的函	(96)
(二) 同意移交社区矫正人员的函	(97)
(三) 同意社区矫正人员变更居住地的决定	(98)
(四) 社区矫正人员移交的函	(98)
八、社区矫正宣告(解除)执法文书范例	(98)
(一) 社区矫正宣告书	(98)
(二) 解除社区矫正宣告书	(99)
第三章 社区矫正执法文书格式	(101)
一、调查评估意见书	(102)
二、社区矫正人员基本信息表	(106)
三、社区矫正人员报到情况通知单	(111)
四、社区矫正宣告书	(114)
五、社区矫正责任书	(116)
六、社区矫正人员进入特定区域(场所)审批表	(119)
七、社区矫正人员外出(居住地变更)审批表	(122)

八、违反社区矫正规定警告决定书	(125)
九、社区矫正人员警告审批表	(127)
十、治安管理处罚建议书	(129)
十一、撤销缓刑建议书	(133)
十二、撤销假释建议书	(135)
十三、收监执行建议书	(138)
十四、社区矫正人员减刑建议书	(141)
十五、提请治安管理处罚（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减刑） 审核表	(145)
十六、社区矫正期满鉴定表	(149)
十七、解除社区矫正宣告书	(151)
十八、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	(153)
十九、解除社区矫正通知书	(155)
二十、社区矫正人员死亡通知书	(158)
附 录	(16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节录）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2011年修订本）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诉讼法（节录）（2012年修正本）	(18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开展社区矫正 试点工作的通知	(184)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和规范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	(18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在全国试行 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	(19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的 通知	(201)
司法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方案	(20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	
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218)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2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3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关于建立犯罪人员犯罪记录制度的意见	(236)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节录)	(240)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2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节录)	(252)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意见	(2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	(262)
参考书目	(267)



第一章

社区矫正工作问题解答

► 一、社区矫正的概念及性质

【宣讲要点】

在我国，社区矫正是与监狱执行刑罚相对应的一种非监禁刑罚的执行方式，是指将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司法行政机关在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协助下，在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社区矫正工作从2003年开始试点、2005年扩大试点、2009年全面试行。通过十来年的试点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覆盖面稳步扩大，社区矫正人员数量不断增长，取得了成功的经验。

【典型案例】

吴某，男，17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因犯抢劫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2013年1月15日，吴某在其父亲陪同下来到司法所报到。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在与其交谈中了解到，吴某目前没有读书，暂无工作，父亲工作不稳定，母亲在外打工，爷爷瘫痪在床，平时无人对其进行看管。为此，社区矫正机构对吴某制订了详细的矫正方案：一是多谈心减轻其思想心理包袱；二是实行“三级24小时”监管，

即家庭、社区、司法所对其24小时监管，杜绝其与不良社会人员来往；三是积极对接劳动保障，为其安排合适工作。目前，吴某能够服从管理，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还多次与其父亲沟通，将吴某送技校去学习专业技能。

【专家评析】

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我国目前社区矫正的对象为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四类罪犯。

为指导和规范社区矫正试点试行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先后印发了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扩大社区矫正试点范围的通知、关于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各地也陆续出台了一批有关社区矫正工作的规章制度，保障了试点试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在此基础上，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适时总结各地加强特殊人群管理的经验和制度创新成果，进一步提炼概括，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非监禁刑罚执行的部门规章《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在前述吴某的案例中，社区矫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吴某制订了详细的矫正方案，包括多谈心减轻其思想心理包袱，实行家庭、社区、司法所对其24小时监管，杜绝其与不良社会人员来往等做法，都是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是切实可行和行之有效的。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八十五条 对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假释考验期满，就